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The cover features a central smartphone with a purple and blue abstract background. The text '年報 2018' is displayed in white on the screen. Surrounding the phone are several 3D cubes with various icons: puzzle pieces, dice, a hand holding a card, a rocket, a gun, a heart, and a smartphon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id with a perspective effect.

年報
2018



目錄

企業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56

企業摘要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集團」)是手遊及包裝業務的領先開發商。本集團的願景是由傳統包裝業務轉型發展，參與迅速冒起的中國手遊市場，致力成為該消費領域的前沿企業，並積極擴展及借助旗下互聯網科技及相關領域的業務，為股東爭取最高的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該手遊開發公司總部位於有中國矽谷之稱的廈門。收購上述公司後，本集團在遊戲行業取得重大發展。移動互聯現時從事兩大主要業務：以廈門為基地的手遊業務以及以江西為基地的包裝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1439)。

移動互聯致力生產領導業界的創新產品，在業內素有良好聲譽。收購手遊業務後，我們將延續原來的優良文化。本集團一直堅持自我開發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的策略，並加強與不同遊戲平台的合作。

包裝業務方面，除了紙製包裝產品外，本集團與武漢大學結盟，開發了具專利的石頭紙包裝產品。石頭紙既環保，又極為耐用，且防火防水，亦容易在紙上書寫。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宏才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6樓2604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板塊之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江西福山眾品鑫包裝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愛索爾(廣州)包裝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鄭麗芳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手遊業務板塊之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廈門大黑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趣遊(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孫少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

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誠毅學院管理系系主任。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管理系教授。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曾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該六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支行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高級管理層

呂寒冰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彼負責帶領本集團之遊戲開發團隊。於二零零四年，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微軟擔任「社區之星」，並具有Oracle及SCJP認證資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李建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設計工作。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彼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申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3年及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1年。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雙雙面對水深火熱的營商環境。就包裝業務而言，隨著美國在中美貿易戰的博奕過程中向中國加徵關稅，市場競爭更趨激烈，許多以出口為主的包裝業界同業把發展重心由出口市場轉移至本地市場。此外，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令我們必須在削減利潤與流失銷售訂單之間作出抉擇。至於手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開始加強對遊戲市場的監控，規定所有遊戲出版商在中國出版遊戲前，必須事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的批准。鑑於對暴力遊戲及未成年人遊戲成癮等問題感到憂慮，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這次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我們構成直接影響，因為我們未能於年內推出預期可帶動增長的新遊戲，令致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總的來說，二零一八年是艱難的時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90,800,000元，同比下跌32.3%。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的收入雙雙驟跌。手遊業務的收入跌至人民幣235,400,000元，而包裝業務的收入則跌至人民幣455,4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5,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收購及安裝新的印刷生產線及為其中一條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耗資超過人民幣94,800,000元，上述部分開支用於安裝新的環保設施，以符合嚴格的環保規定。本集團欣然報告，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已達國家標準，廢氣及污水亦獲妥善處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維持審慎樂觀。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溫和增長，中國政府有可能推出穩定經濟措施，應有助提振消費。然而，中美貿易戰會否對中國經濟及包裝市場價格趨勢構成任何進一步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此外，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新啟動，但審批進度緩慢，只有小部分新遊戲已通過審批，有待審批的申請仍然堆積如山。為免發生過份依賴單一市場的情況，我們將探索機會，透過向海外遊戲玩家推介我們的現有遊戲及嶄新遊戲，以及為彼等提供獨特的遊戲體驗，開拓新的東南亞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助業務多元化的發展良機，讓我們得以實現更穩定及長遠的增長、穩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理想的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克盡己職，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在挑戰重重的二零一八年給予我們充份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我們定當繼續全力提升業務發展，致力為股東帶來強勁回報。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出現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麗芳女士	
陳衛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行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宏才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宏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麗芳女士及吳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曾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予所有董事作參考之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已設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三次會議均有外聘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議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之內部審核部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由審核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少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了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有莫大裨益。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

在物色及甄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之前，會考慮上述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

董事會將考慮就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致力確保該等目標實屬適當，以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7/8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孫少華	8/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鄭麗芳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衛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0/8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8/8	3/3	2/2	3/3
吳平	8/8	3/3	2/2	3/3
馬遙豪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旨在確保該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的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097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097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聘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來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根據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之監控）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疇，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會作出檢討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有關部門。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直接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為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委聘了一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有關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之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項持續進程，董事會將不斷致力強化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根據報告所載的發現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E)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全力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將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皆獲遵循。胡先生之簡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G)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提問及關注事項。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H)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hs-pack.com>)，有關網站會登載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手遊業務及(ii)包裝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致力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遊戲業務。其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手遊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手遊業務

年內，中國於三月實施新政策，導致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中國遊戲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推出新政策主要基於政府對兒童健康與安全的關注，特別是對暴力遊戲及未成年人人士遊戲成癮感到憂慮，以及希望減低兒童患近視的風險。政府對發展蓬勃的中國遊戲市場加強監控，基本上意味著未來將會有較少的新遊戲獲審批發出版號以及兒童玩家的每日遊戲時間或會受到限制。直至十二月底，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終於重新啟動。無預警凍結遊戲版號審批，對手遊市場造成的影響大於對其他業務的影響，因為手遊業務很倚賴穩定的新遊戲來源。亦由於此，在沒有新遊戲推出的情況下，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這情況為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儘管面對逆境，但Cable King集團仍能憑藉旗下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繼續開發新遊戲。年內，Cable King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暫停審批遊戲版號之前，正式推出新手遊—奧丁之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於尚待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遊戲版號，

故此Cable King推出HTML5遊戲「天旗」的測試版。「天旗」須待通過產業規管機關的審批後，方可正式推出市場。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5,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三個舊遊戲(即大聖傳說、帝國英雄及劍雨傳說)所貢獻的收入減少及(ii)年內僅正式推出一個新遊戲(奧丁之錘)所致。

包裝業務

受累於近期中美爆發貿易戰，美國對中國徵收大規模關稅，拖累中國年內出口量急跌。這情況對以出口為主的包裝業界同業構成壓力，出口貨品減少導致彼等釋放閒置產能，繼而令本地包裝業界的激烈競爭於年內更趨白熱化。

另外，中國政府繼續推動經濟及環境發展改革，嚴謹執行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對減少進口廢紙量加強監控，並對國內造紙業嚴格實施環保法規，積極淘汰落後產能。此舉導致進口廢紙及國內生產紙張供應收緊，繼而引致市場供應偶爾不足，令原材料紙品的平均價格於年內持續高企。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的包裝產品銷售量為約110,400,000平方米，同比下跌39.4%。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下跌32.9%，毛利率則下跌4.4%至16.7%。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收購及安裝三條新的印刷生產線及為其中一條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耗資超過人民幣94,800,000元。此外，亦已安裝新的環保設施，致力符合嚴格的環保政策的規定。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已達國家標準，廢氣及污水亦獲妥善處理，環保監控措施的質量得到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90,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2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9,200,000元或約32.3%。收入減少是由於:(i)包裝業務的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拖累包裝業務的收入下跌所致。包裝產品銷售

量由二零一七年約182,100,000平方米，銳減至二零一八年約110,400,000平方米；及(ii)年內產業規管機關凍結遊戲版號審批及禁制部分遊戲，導致我們的新遊戲仍有待審批，拖累手遊業務的收入下跌。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195,594	28.3	318,154	31.2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11,316	16.1	169,663	16.6
— 石頭紙紙箱	148,451	21.5	190,832	18.7
小計	259,767	37.6	360,495	35.3
包裝業務	455,361	65.9	678,649	66.5
手遊業務	235,389	34.1	341,363	33.5
總計	690,750	100.0	1,020,012	100.0

包裝業務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業務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9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8,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8.3%(二零一七年：約31.2%)。鑑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應紙張成本增加而上調，導致柔印紙箱的收入大跌。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6%(二零一七年：約35.3%)。收入減少人民幣100,700,000元或約27.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拖累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的銷售皆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包裝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140,810	30.9	242,205	35.7
玻璃及陶瓷	41,870	9.2	75,710	11.2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52,374	11.5	66,997	9.9
竹器	11,996	2.6	13,917	2.0
百貨商店	79,431	17.5	100,647	14.8
其他(附註)	128,880	28.3	179,173	26.4
總計	455,361	100.0	678,649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2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30.9%(二零一七年：35.7%)。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1,400,000元)，佔總收入約34.1%(二零一七年：33.5%)。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產業規管機關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導致年內沒有新遊戲推出；及(ii)若干舊遊戲所貢獻的收入減少。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	14,288	6.1	75,699	22.2
帝國英雄	3,883	1.6	39,449	11.6
劍雨傳說	46,183	19.6	144,168	42.2
七絕	69,688	29.6	35,828	10.5
天天打魔獸	55,065	23.4	32,329	9.5
奧丁之錘	43,889	18.7	—	—
其他*	2,393	1.0	13,890	4.0
總計	235,389	100.0	341,363	100.0

*附註：其他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開發遊戲	177,931	75.6	295,144	86.5
代理遊戲	57,458	24.4	46,219	13.5
合計	235,389	100.0	341,36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25,878	13.2	50,045	15.7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5,060	13.5	31,674	18.7
— 石頭紙紙箱	35,221	23.7	61,337	32.1
小計	50,281	19.4	93,011	25.8
包裝業務	76,159	16.7	143,056	21.1
手遊業務	89,487	38.0	239,003	70.0
總計	165,646	24.0	382,059	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165,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2,100,000元下跌56.7%或約人民幣216,5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37.5%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24.0%。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手遊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整體毛利超過一半)銳減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5,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48.2%。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5.7%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0,300,000元，下跌45.9%，而二零一七年則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5.8%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89,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9,000,000元下跌約62.6%。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7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遊戲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下跌58.3%或約人民幣7,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年內有關開發軟件及資訊服務的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5,700,000元減少1.8%或約人民幣3,1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2,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推銷手遊的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700,000元上升67.7%或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7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開發手遊的研發成本增加、信貸虧損開支、出售設備錄得虧損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由於透過發行承兌票據4及按發行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28,571,429股普通股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產生。

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able King集團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0,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ble King集團之純利不符原先預期，此主要由於：(1)現有遊戲表現欠佳；(2)產業規管機關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導致延遲推出新遊戲；及(3)遊戲開發成本增幅超乎預期。

使用價值法

計算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對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足以可靠估算於計量日期在當時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價格，故此並無採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基準。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或因各個情況不同而有異，故該等資料不易計量。因此，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乃根據：(i) 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溢利預測；及(ii)年折現率23.94%，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溢利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的預算收入及預算銷售成本而編製。預算毛利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過往經驗而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反映彼等對Cable King集團之了解。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貫徹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法為現金產生單位作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外聘專業獨立估值師為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輸入數據價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期內預算收入及增長率有關。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納為估值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兩個部分組成：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本成本24.95%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估算得出，當中計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8.00%（指與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相關的額外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5.37%（經考慮現金產生單位規模較小）。稅後債務成本3.56%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的預期借貸率釐定，稅率為25%。在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亦已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比重會隨時間趨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債務比重4.75%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比重平均值釐定。本公司因而採納了95.25%股本比重。因此，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折現率為23.94%，與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24.24%相近。

用於推算相關遊戲於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與過往採納者相同。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與二零一八年所採納者相比，於二零一九年編製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的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估算預算收入及就推廣活動採取成本控制政策除外。鑑於產業規管機關審批新遊戲的步伐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為審慎起見修訂新遊戲的預期推出時間及預測收入，因而導致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39,400,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收入人民幣582,4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32,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約人民幣33,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700,000元減少55.8%或約人民幣12,1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上述跌幅與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345,900,000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基本上以內部資源、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6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3,9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中的14.2%(二零一七年：14.6%)以人民幣計值及借款總額中的85.8%(二零一七年：85.4%)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5.0%及4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8,333,333港元的債券1轉換為9,803,922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2」)(本金額及餘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獲延期一年。本集團可選擇隨時贖回票據及債券2。票據及債券2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1」)的其中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延展餘下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固定票息率修訂為每年8.5%，並每半年支付。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4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為約35天(二零一七年：20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500,000元)。本集團授予其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自送貨日期翌日起計為期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3天(二零一七年：53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4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平均約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8天(二零一七年：45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000元)。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3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2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72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73,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67,8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展望

手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中國手遊市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雖然中國對遊戲市場頒布了嚴格控制政策，但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新啟動。隨著環境轉趨利好，我們將繼續提升產品技術、深化市場研究調查工作，以及豐富自家開發遊戲的圖像、設計與內容。本集團亦將探索向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提供新遊戲體驗的機遇。

包裝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包裝業務，中美貿易戰導致營商環境水深火熱。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具有較高技術標準的高端包裝市場仍然抱持樂觀看法。我們相信此分部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然而，為了繼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及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作出投資，以提升生產設施，致力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繼續發掘市場上的新機遇的同時，亦將加強現有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不單在業務拓展及經濟發展方面取得極大的進展，同時亦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具有強大的抱負及承擔，致力建立一個環保、適應能力強及可信賴且於可持續發展方面領先業內同儕的企業。本集團從未停下腳步，一直努力探索新方法改善業務模式及營運慣例，力圖為處理刻不容緩的全球氣候變化相關挑戰出一分力。

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為了提供一份正式的並與國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接軌的報告，本集團參照「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提升本報告的完整性、國際接軌程度及業界可比性。

II. 董事會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可持續發展價值，力求最大程度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了由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本集團設立了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按照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方針及目的不斷監察及監督有關進度。有關專責團隊已獲委派專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員工，並已獲分派負責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在各個單位推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處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前瞻性指引及精心構思的行動計劃。董事及專責團隊一直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致力滿足利益相關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例如：透過將進度追蹤的責任委派予不同的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力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面達致卓越表現的同時，亦能在同業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式詳情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不同部分詳盡闡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由上而下：決策與領導



董事會

- 規劃及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指引
- 確認業務發展路線圖內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

- 帶領、監督及監控推行可持續發展的處事方式
- 評核及管理營運中出現的風險



業務單位

- 在營運各階段執行有關政策
- 消除、緩減及控制風險

由下而上：經驗與意見

I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疇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業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關於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至15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報告已編備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一直認為與內部及外部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的溝通，在多方面均極其重要。有效溝通不但可讓關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利益相關者明白本集團矢志為其創造長遠的價值，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更清楚了解不同類別的利益相關者認為重要及相關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加強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的同時，亦能提高利益相關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等方面的意識。因此，本集團在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方面作出很大努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並通過下表所列示利益相關者喜愛的溝通渠道與其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

表一：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業務可持續性— 正當交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地方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日常溝通報告及已付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合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告— 定期股東大會— 公司官網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報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核— 定期會議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線、與管理層進行的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社會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合規營運—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大會及回應詢問— 公益活動— 定期報告及公告—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鑑於不同行業的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皆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公司的特定業務模式，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評估，以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主要關注問題及實質性利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安排其利益相關者參與由第三方代理公司進行之重要性評估調查，以確保評估之準確性及客觀性。具體而言，本集團以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僱員)各自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挑選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作出評估。利益相關者獲邀透過網上調查對可持續發展問題清單提出關注的問題，藉以確定已獲識別出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透過以科學為本的重要性評估將整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中的議題排列優先次序，本集團最終制訂了下列重要性評估矩陣，其可真實反映利益相關者真正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有助本集團制定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行動計劃。

按照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從詳列29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清單中，識別出七個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非常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當中用水、客戶滿意度、產品質量保證及回收比率以及保障客戶資料及私穩等問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而言屬非常重要的問題。此檢討及評估有助本集團客觀地排列其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優先次序，準確地識別重點及相關問題，編製有意義的文件以及披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V. 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經營地區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承擔責任，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嚴格控制排放物及資源耗用，並遵行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部分主要披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決遵守營運地區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排放及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的具影響力的法律遭到忽視。

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主要來自製造包裝物料。手遊業務所產生的排放物相對而言屬微不足道。排放物主要包括污水、固體廢棄物、廢氣及噪音。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致力控制日常營運過程中的排放物。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來自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範圍一(直接排放)724.3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6,718.5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2.6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445.4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10.2噸二氧化碳當量。除了溫室氣體排放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產生了65,000立方米無害污水(密度為每名僱員89.4立方米)，但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污水。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概述於下文表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		單位	數量 (單位/僱員)	密度*
廢氣排放量	硫氧化物	公斤	4.2	-
	氮氧化物	公斤	44.2	-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4.3	1.0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8.5	9.2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	-
	合計(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45.4	10.2
無害廢物	污水	立方米	65,000	89.4

* 密度乃以數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所得

**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填埋處置的廢紙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生產過程及所使用的汽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垃圾焚化場的焚化過程及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來自耗用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二)及來自廢紙處理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其他間接排放並不重大。

本集團明白要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限制於工業革命前水平的攝氏2度內，科技與經濟須就此作出配合。因此，本集團已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省電措施以及環保巴士，令其營運方式符合國際認可及認許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及建議。

本集團擁有一項名為「軟水排放改良裝置」的專利，此裝置在大幅改善廢氣質量的同時，亦可減少廢氣排放量。此外，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蒸氣取代煤炭，不單可大幅改善廢氣質量，亦可減少廢氣排放量。有關本集團通過減少用電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細節，在本報告中的「A.2.資源利用」一節有更詳細的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及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工業污水會在製造工廠進行過濾程序後方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而生活污水則會直接排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害污水。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及宿舍所產生的生活固體廢棄物以及廠房所產生的廢紙。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固體廢棄物。手遊業務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由辦公室大樓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就包裝業務而言，生活固體廢棄物會由環衛公司定期收集，而廢紙則會收集作循環再造用途。為了提高循環再造的效率，本集團發明了一部即場回收廢紙設備，並已取得專利。

噪音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已在營運場地四周進行噪音偵測，以符合中國的《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 12348-2008)的規定。

A.2. 資源利用

天然資源的利用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環保議題重點。本集團遵循有關天然資源利用的相關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為有效管理資源耗用，本集團不斷改進追蹤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表現指標，並對採購及資源耗用實施內部監控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資源包括包裝物料生產所使用的電力、水及汽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總資源使用量

資源利用		單位	數量 (單位/僱員)	密度*
電力		千瓦時	12,743,236.0	17,516.5
柴油		升	220,000.0	302.4
汽油		升	48,000.0	66.0
水		立方米	70,853.0	97.4
蒸氣		立方米	8,791.0	12.1
包裝物料	以塑料計算	噸	11.0	-
紙		公斤	549.0	0.8

* 密度乃以數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所得

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70,853.0立方米，主要用於包裝物料生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面對任何問題。為了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及旗下所有僱員均重視節約用水，並致力透過不同的有效方法，節約每一滴珍貴的水資源。具體而言，為了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採取了下列常規：

- 安裝雨水收集系統收集雨水用於園林綠化灌溉或使用帶傳感器技術的灌溉系統以控制室外耗水量；
- 收集廢水作冷卻、清潔及洗滌用途；
- 採用先進的節水技術來提升水的使用及循環再用效益；
- 對水龍頭、洗衣機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進行定期的漏水檢測；
- 在辦公室及員工起居室採用低流量水龍頭或花灑；
- 即時修理漏水水龍頭；及
- 購買節水設備，取代舊有的高耗水量設備；
- 於晚間及假日關閉供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用於辦公室的照明、空調、電腦及其他耗電設備以及生產廠房之日常運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12,743,236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17,516.5千瓦時)。

為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對其財經印刷服務業務採用創新的方法及更環保的科技。此外，為確定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貫徹省電的原則，本集團已制訂詳細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指示所有員工遵照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工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行本集團的節能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管理耗電的環保措施。為確保有效用電，本集團亦推行其他節能措施，詳情如下：

- 以節能設備取代高耗電量設備；
- 關掉無需使用的電子設備；
- 保養及即時維修生產設備，並保持業務運作符合內部規則的規定；

- 保持辦公室設備清潔(例如：雪櫃、空調及碎紙機)，確保設備運作暢順；
- 因應季節調節空調溫度；
- 鼓勵僱員使用樓梯取代升降機；
- 在當眼處張貼寫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語句的海報，提醒僱員省電；及
- 在公共地方設置計時器，於特定時間關上電子設備。

能源

本集團的汽車耗用電油及柴油，而生產過程則耗用蒸氣。為了減少業務運作所使用的能源量，本集團鼓勵有效益地使用運輸工具，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積極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使用蒸氣取代煤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發展業務。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通勤。為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包裝物料生產過程已轉用蒸氣替代煤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耗用的其中一樣主要天然資源為包裝業務廠房所使用的紙張，而紙張用量取決於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耗用的紙張總額為549公斤。為了盡量減低紙張消耗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實施下列政策：

- 選用更環保的紙源供應商，藉以在使用相同數量紙張的情況下，間接減少樹木消耗量；
- 提倡無紙化辦公，並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欄)傳遞資訊；
- 需要打印時，將大部分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打印；
- 灌輸「印前三思」的理念，透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便利貼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考慮在複印機旁放置箱及盤，收集單面打印的紙張以供再利用及回收再用；
- 使用舊的單面印刷文件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曾使用的文具。

聯合國制訂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全球訂立了於二零三零年應達到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優先次序，並呼籲所有企業盡力發揮創新能力應對可持續發展的難題，努力設法一起達成17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矢志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結合，因此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企業行動指南》，致力了解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確定優先次序和長遠目標，整合及實施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行動，以及在不久將來作出有效的報告及溝通。

本集團是具有長遠願景的公司，希望在印刷業內奠立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業務模式，因此現正按照業界趨勢及業務性質，透過建立環保意識及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也是確保集團持續發展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秉持「敬重竭誠努力的人，運用有才能之士，培育具抱負的人以及獎勵創新之士」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穩健的工作環境，並培育員工成為富有技術及管理經驗的人才。

符合法律規定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勞動保障監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為確保相關內部政策與最新的法律及法規符合一致，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公司文件。

招聘及晉升

招納賢才對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關部門應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遞交招聘申請，先填妥「人力資源需要申請表」，註明需要增加人手的理由、招聘職位的工作內容以及所需人員的資格。申請招聘獲批後，行政部門將通過內部招聘、外部網絡、大學及人力市場收取履歷表，再根據招聘要求進行篩選。通過行政部門主管初步面試的求職者，將轉介予有關部門的經理再覆核，並於「適用履歷表」寫上意見及簽名，以決定是否聘用。

為了吸引具有卓越才幹的應徵者，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人格特質、工作經驗及工作抱負提供公平的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訂出多項有利招聘員工的措施，例如：招聘會以及在報章、雜誌及互聯網頁上刊登招聘廣告。本集團相信其不斷作出的努力大大幫助吸納最合適及傑出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認真考慮僱員的升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賠償及解僱

為推動、獎勵及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現有員工，我們會參考整體市場情況、通貨膨脹率、本集團盈利及員工的過去表現，定期檢討報酬及作出薪酬調整。這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可得到本集團的適當嘉許。此外，本集團訂有花紅制度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透過完善薪酬制度及職業發展道路，本集團期望建立一個基於生理、心理、感情及成長推動措施的全面激勵體制，進一步發展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同時，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同將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以及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而作出。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為僱員安排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本集團所制定的規則嚴格遵從營運地區有關工時及最低工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額外的休假，例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營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非根據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社會出身或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來決定。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誹謗，與相關政府法律、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一致。如發生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相關的法律的情況，本集團將會對有關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待遇及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內部輔導及溝通，本集團十分鼓勵一般僱員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高效的相互溝通。僱員可通過不同的方式(包括在公告欄張貼信息及經理會議)令彼此間及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適時暢順的溝通。僱主與僱員之間保持無障礙關係有助建立一個具生產力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以及其他待遇方面，全面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行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國務院所規定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特定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嚴格執行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奉行無煙、無酒及無毒品的原則，致力提供一個清潔、無煙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就此，本集團建造了一個設備齊全的辦公室，並於危險地方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通告。此外，為了創造一個無意外工作環境，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舉行火警演習。

為保障僱員的健康，本集團每年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部培訓及報告研討會，從而減低意外風險及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已制定安全手冊，以指導及限制僱員在營運地區的行為，旨在保障僱員的安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可提供機會，讓所有僱員擴闊知識基礎。本集團認為培訓可改善僱員的弱點，提升他們的表現，令僱員與企業願景結合一致，並切合僱員的培訓期望。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專業培訓是讓僱員更能掌握集團業務理念的基本法門，同時是確保服務質素的重要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內部職業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就新入職員工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彼等的職務、職位、公司政策及文化，提供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外部培訓，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拓展實力。本集團或會安排外部培訓機構或導師為僱員提供工作相關的培訓。已獲發工作相關證書的僱員可在董事審批後申請償付。

本集團致力營造可增強僱員專業知識的學習文化氛圍。預期僱員在接受適當培訓後將可達致更佳的工作表現，進而令本集團受益。在進行僱員表現評核時，亦會考慮僱員的培訓表現。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必須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以確定勞資關係。為打擊違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以及確保應徵者可予合法聘用，本集團人力資源員工會在確定聘用員工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行有關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而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報告機制，以監督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包裝業務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一個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最少負面影響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的管理工作，並嚴格遵守內部守則，遵照《供應商管理作業》選擇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江西海洋紙業有限公司、南昌生玖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徽山鷹紙業銷售有限公司，彼等提供原紙及瓦通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購部門的員工會根據要求搜集供應商資料。透過網上搜尋、行業認證調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可初步了解供應商的聲望及表現。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合法性以及其相關業務表現或認證。潛在供應商須提供產品樣品。如有關樣品符合本集團的期望並能通過相關評核，有關供應商便會被標記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合資格供應商一般需取得ISO/TS16949認證或ISO9001認證。然而，作為重要標準，特定供應商亦須提供ISO14001認證。此外，有關供應商必須在下列方面符合資格：

- 註冊資本；
- 物料研發、生產及加工的技术能力；
-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物料來設計、加工及生產的技术能力；及
- 按時交付：樣品必須於收悉物料後4個工作天交付；而批量生產則必須於3個生產天交付。

有關部門必須評核最少兩名供應商，而最終決定必須於作出價格比較後作出。此外，本集團亦有後備供應商，旨在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合作程度，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未能達標的供應商會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及生產能力管理及劃分供應商。

當收到原材料後，質量管理部門便會即場檢驗，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認證或檢測報告。合格物料會連同物料驗收報告一併送往貨倉及運輸部門。而不合格物料將會連同物料驗收報告及質量控制部門發出的《不合格物料通知單》一併送往貨倉及運輸部門。之後，貨倉及運輸部門會通知採購部門退回有關不合格物料。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並確保所有供應商皆遵守相關法律及道德準則。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非常牢固，故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供應鏈並無發生重大延誤情況。

本集團致力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在甄選過程中，本集團會優先考慮環保供應商，並會在採購合同中清楚列明要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與供應商就環保事宜進行面談，旨在確定污染及防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手遊業務

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關注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公司規模、營運情況、財務指標、業務策略、相關業務資格(例如：「計算機系統集成資質」及「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證書」、相關產品資格、產品介紹及客戶名單。就技術評核而言，本集團會集中於資訊科技業界專業學位、資訊科技業界細分、核心技術、質量控制水平、質量認證系統、質量問題處理能力及特定項目要求的額外評估準則。此外，所有合作供應商必須遵守業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潛在供應商均為公開徵求所得或經內部部門或特定項目團隊推薦。潛在供應商須填寫相關申請表，並經本集團評估。只有能通過評估的潛在供應商或沒有不良往績紀錄的舊供應商，方會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會因應項目所需從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會對入選資格及技術評核作出定期檢討。

手遊業務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息不對稱、關鍵信息洩漏、價格波動、合約風險及結算風險。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會在合約中訂明質量標準及環保要求。本集團透過採購低能耗無污染產品，以及要求供應鏈符合相關環保標準，致力減低供應鏈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致力減低供應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會優先選用產品及生產程序均屬環保的供應商。環保要求列載於本集團提供予供應商的質量標準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與供應商就污染意外事故及環保措施等事宜進行一系列面談，旨在有效控制、減低及防止供應鏈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旨在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為確保有充足及可靠的供應，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確保供應商嚴格遵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為保障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本集團遵行有關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提供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等方面，並無違反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裝業務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設立了品管課，負責檢驗成品並提交成品檢驗報告。合格產品會由貨倉及運輸部門存放，而不合格產品則會退回生產部門。

本集團重視客戶回饋意見，並已設立指定電郵及24小時熱線為客戶提供服務。銷售員工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會按照事實填寫「顧客抱怨投訴處理登記表」。在銷售部門經理簽署「顧客抱怨投訴處理登記表」後，有關表格會送交品管課，而品管課會將投訴分類、歸類及分析。同時，品管課負責安排有關部門或工場改善及優化生產與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會定期回訪並再確定投訴的回應。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所有宣傳推廣及廣告材料均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任何不實或誇張的廣告宣傳。在發布廣告前，所有材料必須經由律師檢查，確保其屬合法、公平及公正。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客戶權益得到保障。本集團按照檔案編碼，嚴格監控及管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及全面的數據儲存系統及只有特定員工可取覽資料。僱員亦已接受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信息洩漏風險的意識。彼等亦已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客戶私穩。

由於業務性質的關係，本集團高度重視此業務的知識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手遊業務

此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為推廣自家開發的手遊。手遊業務專注開發及代理經營網絡遊戲及手遊。為了減低市場風險及提升推廣能力，本集團已授權Apple Store、Google Play及指定地區的營運商，為客戶提供手遊下載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良好體驗。在公布新遊戲前，本集團會進行模擬測試並加以完善。在公布後，本集團會提供技術支援，並會根據客戶的投訴及數據分析，持續作出改善。本集團亦會監察伺服器，以及在營運層面及技術層面優化遊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符合國家有關手遊及平台的規定，本集團恪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制定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於遊戲上線運作前一個月向文化部提交遊戲報告，並於文化部審批後紀錄並作出電子標籤。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鼓勵玩家提供真實身份證明，以便更有效管理。

本集團持續關注顧客是否獲得優質服務，積極聆聽顧客的意見以作出改進，因此可為顧客提供更佳的手遊經驗。

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密切監察推廣材料的發佈，避免不恰當或誇張廣告。如出現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將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政府發佈的最新規例定期更新內部指引。

客戶是本集團的珍寶，整齊有序地保存客戶資料有助本集團分析客戶數據及與客戶溝通。本集團承諾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絕對保障。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收集所得的所有個人資料會保密處理，且獲安全保管，並只有指定人員可取覽。為提高對信息洩漏風險的意識，本集團安排相關培訓，並要求僱員簽訂保密協議。資訊科技部門亦對機密檔案設定了取覽限制，全力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積極為旗下遊戲申請知識產權，主要包括版權及商標權。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包括嚴懲抄襲及保密協議，全力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僱用了律師，專責提供有關保障知識產權的專業意見。

B.7.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那個地方或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都會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僱員必須忠誠自律地履行職責，並應放棄參與任何與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錢有關並可能影響彼等於業務運作中作出業務決定或獨立判斷的活動，或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腐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供舉報任何貪腐行為。舉報人士可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部門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詳盡細節及佐證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會透過保安機制，保護舉報者免遭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如屬涉嫌犯罪的事宜，管理層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是本公司賴以生存及發展的基石。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皆全面顧及社區利益。本集團著重鼓勵僱員參與社區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當地社區的真正需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6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保的重要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實行下列措施，致力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1) 污水經由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務求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2) 已設置除硫設備，以監察二氧化硫排放，致力確保我們的鍋爐間內的蒸汽鍋爐所排放的廢氣屬於國家容許水平之內；及
- (3) 固體廢物(例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紙及不同廢料)將出售予廢紙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就行政辦公室而言，我們亦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營風險

手遊業務

- (a) 本集團或未能不斷提升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此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入。倘本集團未能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c)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此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d) 倘中國政府認為為了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冰河)的權益；
- (e)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按建議實施，屆時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被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而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 (f) 與中國市場的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挑戰。並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競爭風險

包裝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包裝行業之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具有多樣化的應變能力，足以應對市場情況之變化。某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經營相關業務的時間較本公司更久，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更廣泛，擁有之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雄厚，以及市場地位可能更穩固。

手遊業務

本集團在手遊業界同樣面對挑戰。新技術(例如：虛擬現實)及手機日新月異的硬件或會令競爭較從前更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利用現有玩家的意見作持續發展之用，致力留住玩家繼續參與遊戲及延長玩家玩遊戲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新點子，以吸引新玩家。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文所述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作出所需調整。

供應商

我們已跟多名供應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每年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適時送貨。此外，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緊貼客戶喜好的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3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總營業額約2.5%及7.8%。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總採購額約9.0%及35.9%。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陳衛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鄭麗芳女士及吳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訂立了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七年:40,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年終 尚未行使
僱員	24/04/15	24/04/15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20,000,000	-	-
	24/04/15	24/04/16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20,000,000	-	-
				40,000,000	-	40,000,000	-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0.1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附註：

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的名義登記，而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靳亮	實益擁有人	1	408,000,000	29.62%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408,000,000	30.16%
	配偶權益	2	7,500,000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352,857,143	25.62%
彭東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352,857,143	25.62%

附註：

1. 靳亮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靳亮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靳亮所持本公司權益，靳亮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靳亮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孫少華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352,85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權益指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由彭冬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經已生效，以就董事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手遊業務(「主營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收購冰河的股權。冰河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經營本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純新」)與冰河及黃建強先生(「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旨在賦予管理層權力，以控制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的主營業務，以及享受冰河的所有經濟利益。而有鑑於此，純新須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及服務予冰河。冰河乃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便進行主營業務的營運公司。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冰河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給予本集團權利，透過純新收購冰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主營業務，而冰河受登記股東控制，故此本公司並無持有冰河的任何直接股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

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業務合作協議。有關協議由純新、冰河及登記股東(視何者適用)訂立，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項下的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冰河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同意委聘純新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純新須向冰河提供的技術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冰河業務運作所需的技術研發；(ii)冰河業務運作相關的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i)與冰河廣告業務有關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的相關技術服務，並提供管理意見及建議；及(iv)冰河的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和故障解決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
- ii. 冰河將每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除所得稅前全部溢利(扣除經營及其他稅項開支)。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在純新透過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有關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冰河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終止。就冰河與純新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而言，冰河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任何人士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其於冰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登記股東已承諾彌償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人士)，就純新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的任何差額；
- ii. 純新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上述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冰河全部股權為止；及
- iii. 在未獲得純新的事前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冰河及登記股東不可(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冰河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冰河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自行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會報告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冰河的全部股權予純新，以擔保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冰河的責任均獲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純新對登記股東於冰河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冰河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純新(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已質押的股權予純新及／或純新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及
- ii. 登記股東已向純新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純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冰河的權益及不會對此設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可在純新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冰河已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或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終止時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d)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及登記股東須委任純新指定的人士為冰河的主席(如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冰河將按純新的指示營運，而登記股東已承諾，除非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以可能影響冰河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營運的任何方式行事；
- ii. 除非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出售、轉讓、出租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冰河的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冰河收購所得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
- iii. 純新將有權獲取及審閱冰河之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及
- iv. 為避免在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純新於登記股東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有關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所有冰河股權及／或轉讓所有冰河資產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自行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e)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股東簽立了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純新可行使其作為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冰河的股東大會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冰河的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iv)推選及委任冰河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確認在登記股東仍為冰河股東的期限內，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登記股東及冰河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的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ii)合約安排於控制冰河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iii)登記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iv)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v)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v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冰河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vii)本公司並未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viii)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冰河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部分。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冰河)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合約安排得以落實執行，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冰河的唯一執行董事。代表將每週審閱冰河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會檢查冰河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ii)代表於冰河工作，並積極參與冰河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iii)代表將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冰河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匯

董事會報告

報董事會；(iv)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冰河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v)倘中國法律許可，冰河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存放於純新的辦事處；(vi)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冰河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將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vii)倘冰河延遲向純新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會與冰河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viii)冰河將於每月結束後15天內提交冰河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ix)冰河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冰河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x)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該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xi)若有需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合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xii)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運作及經營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會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5,4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虧損淨額約34.1%及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0,4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9%。

情況變更

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及／或其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導致作出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安排的外國投資限制仍然存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皆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運作，致令冰河產生的溢利主要由純新保留；
- (ii) 冰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冰河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何者適用），並須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之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約；
- 本公司之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55頁的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及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29,248,000元及人民幣15,692,000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其已分配至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00,609,000元。此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作出，而此模式需要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作為管理層所作估計之佐證。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而作出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之認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用證據佐證。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確認收入人民幣235,389,000元。貴集團於提供相關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予玩家時確認收入。就未動用虛擬貨幣收取所得的收益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我們就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而作出之程序：

- 評價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規定；
- 取得用以計算來自手機及網絡遊戲運作系統之收入及合約負債之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數據；
- 基於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數據，並經參考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重新計算收入及合約負債；及
- 抽樣檢查遊戲付款及現金收據之遊戲玩家。

在評估虛擬貨幣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須就虛擬貨幣的銷售價作出估計。在評估虛擬貨幣的銷售價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

我們認為，收入確認與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信息（「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90,750	1,020,012
銷售成本		(525,104)	(637,953)
毛利		165,646	382,059
其他收入	8	3,364	4,589
其他收益	9	1,610	7,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587)	(175,698)
行政開支		(86,701)	(51,739)
無形資產攤銷	19	(5,166)	(21,010)
商譽減值虧損	18	(200,609)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	–
未計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94,791)	14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33)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0	–	(143,376)
經營(虧損)/溢利		(303,524)	4,050
融資成本	12	(32,751)	(33,033)
除稅前虧損	10	(336,275)	(28,983)
所得稅開支	13	(9,601)	(21,668)
年度虧損		(345,876)	(50,65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361)	25,0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4,361)	25,07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60,237)	(2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76)	(5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60,237)	(2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5	(25.40)	(4.18)
—攤薄(人民幣分)	15	(25.40)	(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8,779	134,655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35	2,195
商譽	18	229,248	429,857
無形資產	19	15,692	7,165
長期預付款項	20	2,710	5,199
		458,564	579,07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253	30,008
貿易應收款項	22	61,649	140,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9,191	75,777
衍生金融工具	24	-	9,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68,320	463,942
		441,413	731,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0,354	132,564
借款	27	92,797	53,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811
承兌票據	28	258,434	166,563
可換股債券	29	8,153	16,922
遞延收入	31	-	16,362
合約負債	31	1,310	-
應付稅項		-	3,033
		421,048	389,255
流動資產淨值		20,365	342,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929	921,67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8	-	127,599
		-	127,599
資產淨值		478,929	794,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161	10,760
儲備		467,768	783,319
總權益		478,929	794,0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宏才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50	301,583	22,594	4,706	36,869	15,901	(19,639)	208,736	579,900
年度虧損	-	-	-	-	-	-	-	(50,651)	(50,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077	-	25,07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5,077	(50,651)	(25,574)
已付股息(附註14)	-	(20,023)	-	-	-	-	-	-	(20,023)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160	18,903	-	(2,585)	-	-	-	-	16,478
行使購股權	338	29,927	(8,276)	-	-	-	-	-	21,989
配發及發行股份	1,112	220,197	-	-	-	-	-	-	221,30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2,981	-	-	(12,98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60	550,587	14,318	2,121	49,850	15,901	5,438	145,104	794,079
年度虧損	-	-	-	-	-	-	-	(345,876)	(345,87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361)	-	(14,3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361)	(345,876)	(360,237)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79	11,596	-	(1,695)	-	-	-	-	9,980
行使購股權	322	49,103	(14,318)	-	-	-	-	-	35,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611,286	-	426	49,850	15,901	(8,923)	(200,772)	478,9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36,275)	(28,983)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7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10, 19	5,166	21,010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開支／減值虧損撥備	6	4,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6	16,402	15,124
融資成本	12	32,751	33,0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33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43,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36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	—
商譽減值虧損	18	200,609	—
利息收入	8	(1,298)	(2,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6,447)	179,207
存貨增加		(12,245)	(1,8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4,197	14,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09	(4,350)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72,325)	(11,497)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減少		(15,052)	(41,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000	47,4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3,263)	182,504
已付中國稅項		(12,634)	(25,5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97)	156,9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98	2,553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3,204)	(9,074)
增置無形資產		(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020)	(2,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7	—
已付股息		—	(20,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789)	(28,601)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24,937)	(16,410)
借款所得款項		55,176	53,000
償還借款		(17,000)	(91,11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489)	(4,3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107	21,98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53,5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32)	(36,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418)	91,5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942	374,335
匯率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1,796	(1,9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20	463,94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鄭雪霞女士，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現闡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數並不能由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362	(16,362)	-
合約負債	-	16,362	16,3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及並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不予重報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之用，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有關類別分別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作出。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關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而持有。有關投資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結轉)如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且有關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結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之標準。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有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表結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有關股本證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如主合約為有關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處理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

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是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視何者適用))確認，並不予重報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了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有關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能作比較之用，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有關收入來自客戶合約。

-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了於首次應用時將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6,362,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基本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須重報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各項金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附註)	16,362	(16,362)	-
合約負債(附註)	-	16,362	16,362

附註：

對於客戶支付款項與承諾貨品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交易價格因包含融資成份的影響而須進行調整(如重大)。本集團已評定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有關修訂澄清，轉讓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用途已變。有關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證明用途有變，以及在建物業亦有可能會改變用途(即用途改變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識別出租人與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分租及租賃修改的相關規定。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而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其中包括)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作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15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但如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除外。

應用新規定或會如上文所示導致計量、呈報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報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之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下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何者適用)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規定的同一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公司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會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而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與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金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差額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方法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關於在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及其他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滿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所得之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列賬。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基於各自的獨立銷售價把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i) 銷售貨品

就銷售紙製包裝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指定的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於交付後，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分發方式及貨品銷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ii) 來自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收入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總額基準(獨家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平台，經營若干由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有關平台則負責分銷工作以及向玩家收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手機及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會匯往本集團。該等服務費通常稱為渠道成本。就購買虛擬貨幣收取所得的代價為不可退款，而相關渠道成本亦不可撤銷。有關收入乃於提供相關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予玩家時確認。當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之主事人時，本集團便會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把渠道成本入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來自虛擬貨幣的收入乃於虛擬貨幣的預期消費期間按比例確認。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未動用虛擬貨幣收取所得之收益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i) 來自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收入(續)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本集團經營若干由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只負責推廣有關遊戲，故被視為有關遊戲開發商之代理。本集團根據玩家透過不同支付平台就購買遊戲的虛擬貨幣而支付的款項的若干部分計收佣金。在扣除支付平台所收取之渠道成本及給予遊戲開發商之分成款項後，本集團便會把餘下款項確認為收入。收入於遊戲玩家暢玩遊戲的期間確認，並於買家購買時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

當為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時，本集團便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主事人)，還是屬安排另一方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如本集團把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便屬主事人。

如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便屬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不能控制由另一方提供之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時，本集團按預期從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所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款額確認收入。

(iii) 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人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已扣除虧損撥備)。倘利息收入主要從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便會呈列為「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總額基準(獨家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平台以及與不同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合作，包括在線應用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遊戲分銷渠道」)，經營若干由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有關平台則負責分銷工作及向玩家收取費用。

本集團經營容許玩家免費暢玩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得在線遊戲物品及高級功能(通常被稱為虛擬物品)，以提升其暢玩遊戲的經驗。玩家可採用不同的支付平台為虛擬貨幣進行付款。遊戲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乃基於從玩家收取所得款項及與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為不可撤銷。就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而言，收取所得的該等代價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本集團根據客戶實際使用之虛擬貨幣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相關服務費及給予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享金額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或於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期間或在付費玩家的整個估計用戶遊戲壽命(視情況而定)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本集團確認收益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本集團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一旦對玩家的個人手機遊戲賬戶進行虛擬貨幣扣款，玩家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結束。一旦特定遊戲關閉，則虛擬貨幣的未動用結餘將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根據合營安排經營若干由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之網絡遊戲。本集團只負責推廣有關遊戲，並被視為有關遊戲開發商之代理。本集團基於玩家透過遊戲分銷渠道支付購買在線遊戲貨幣金額之若干部分收取佣金。在扣除支付予遊戲分銷渠道所收取之佣金及給予遊戲開發商之佣金後，本集團便會確認餘下款項。收入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並予以確認。

手機及網絡遊戲特許權

本集團授權其他第三方遊戲經營商經營本集團自家開發的遊戲，並一般以下列形式收取收入：初步特許權費、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月費(或兩者之組合)及遊戲之版權(源代碼)銷售額。初步特許權費一般是固定金額，並會於特許權期間按比例確認。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費用一般相等於遊戲經營商從銷售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並會於遊戲經營商向本集團提供月結單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收益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有關款項或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履行合約時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虧損」。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如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假設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特定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駁回假設。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可使用年期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無形資產

(a) 遊戲

遊戲初步按成本減去攤銷確認及計量。購入的遊戲特許權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一至兩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公平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就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有關金融資產賺取所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個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當前情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及/或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但如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除外，屆時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成為逾期款項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數字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就處理個別工具之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而言，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授予關聯人士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歸類工作，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但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將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根據明文訂定的風險管理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並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且分類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5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天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負債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變動盈虧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含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主金融資產之混合式合約而言，嵌入於合約內之衍生工具不會分割出來。整份混合式合約會整體分類及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就含有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而言，當嵌入於合約內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續)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所出品的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引致之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日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方可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就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年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估值技術估值。有關估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盈利波幅、盈利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4。

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收入確認

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收入乃按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確認。就未動用虛擬物品已收取的收益會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根據未動用虛擬物品金額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釐定遞延收入。

就本集團經營的遊戲及未動用虛擬物品數據以及適用貨幣而言，本集團按未動用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金額以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確認遞延收入。

本集團會進行遊戲推廣活動，以推銷購買虛擬貨幣。在評估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金額時，管理層認為推廣宣傳之虛擬貨幣與遊戲玩家購入之虛擬貨幣相同。之後，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會按收取所得總收益除以授予遊戲玩家之虛擬貨幣總額計算釐定。如虛擬貨幣之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之評估不同，則遞延收益金額及已確認之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收入將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包裝物料及經營手遊產品。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應該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經考慮各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後，鑑於本集團把特定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故此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之主事人。本集團具有存貨風險。

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代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手遊產品之銷售額，即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原因是本集團面臨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經考慮各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特定數量手遊產品及無需承受存貨風險)後，鑑於本集團把貨品交給客戶前並無取得有關貨品之控制權，故本集團被視為代理。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款項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而釐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一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61,649	140,539
— 其他應收款項	3	1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320	463,942
	329,972	616,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	9,596
	329,972	626,1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54	132,564
— 承兌票據	258,434	294,162
— 可換股債券	8,153	16,922
— 借款	92,797	53,000
	419,738	496,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419,738	497,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9,97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抵銷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年之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該期間之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過往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足以影響客戶償付尚欠金額能力之現有及具有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個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違約率，並會分析具前瞻性的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屬不重大，故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而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旗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業務客戶之減值情況，原因是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並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所組成，且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所得)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7%	61,754	105

估計虧損率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按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歸類工作，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處理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因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引致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4,588	4,693
－撇賬	-	(4,588)	(4,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	105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無法獲得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予以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0,354	60,354	-	-	-	60,354
承兌票據	9.06	258,434	267,019	-	-	-	267,019
可換股債券	18.08	8,153	8,342	-	-	-	8,342
借款	12.00	92,797	99,166	-	-	-	99,166
		419,738	434,881	-	-	-	434,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2,564	132,564	-	-	-	132,564
承兌票據	8.61	294,162	183,692	135,567	-	-	319,259
可換股債券	20.85	16,922	18,350	-	-	-	18,350
借款	6.73	53,000	57,045	-	-	-	57,045
		496,648	391,651	135,567	-	-	527,218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	-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比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較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報價計算。如無有關價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則使用有關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為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訂價模式。

除了下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8,153	8,487	16,922	17,901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級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權的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9,596	9,5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11	811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888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30%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1,899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80% (附註(i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延期衍生工具	-	2,427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30% (附註(iv))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3,42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30% (附註(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4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1	第三級	赫爾懷特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70% (附註(v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755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股價波幅	折現率14.30%； 股價波幅72.84% (附註(v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延期衍生工具	-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14.30% (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延期衍生工具	-	811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股價波幅	折現率14.30% 股價波幅72.84% (附註(viii))

附註：

- (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由負債變為資產。
- (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v)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 (v) 折現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v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4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v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v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關於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359,384	364,084
權益總額	478,929	794,079
資產負債比率	75.0%	45.8%

附註：

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虧損)/溢利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5,361	678,649	235,389	341,363	690,750	1,020,012
分部業績	(52,803)	43,312	(228,898)	125,653	(281,701)	168,965
未分配企業收益					-	3,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11)	(172,4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263)	(28,732)
除稅前虧損					(336,275)	(28,983)
所得稅開支					(9,601)	(21,668)
年度虧損					(345,876)	(50,651)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9,187	622,289	399,675	666,598	898,862	1,288,8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15	22,046
總資產					899,977	1,310,933
分部負債	86,973	152,930	11,969	40,562	98,942	193,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2,106	323,362
總負債					421,048	516,8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94,967)	(8,000)	(53)	(103,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3)	(121)	(48)	(16,402)
無形資產攤銷	-	(5,166)	-	(5,166)
商譽減值虧損	-	(200,609)	-	(200,6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8,733)	(8,733)
融資成本	(3,318)	(171)	(29,262)	(32,7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75)	(80)	(102)	(2,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29)	(166)	(29)	(15,124)
無形資產攤銷	-	(21,010)	-	(21,0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860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143,376)	(143,376)
融資成本	(4,173)	(128)	(28,732)	(33,0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分部中，其中約人民幣17,3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680,000元)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分銷渠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確認時間劃分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455,361	678,649
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235,389	341,363
	690,750	1,020,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310,000元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確認此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2,066	2,036
銀行利息收入	1,298	2,553
	3,364	4,589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606	7,323
雜項收益	4	42
	1,610	7,365

附註：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66,479	61,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2	6,609
	73,401	67,772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79,202	535,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6,402	15,1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97	1,184
— 其他服務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5,166	21,010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開支／減值虧損撥備	4,693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200,6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4	—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48	803
研發成本	16,186	10,806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5	30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12	8,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0
總計	7,461	9,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獲委任)	-	2,299	17	2,316
陳衛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辭任)	-	54	2	56
鄭麗芳女士	-	1,965	19	1,984
孫少華先生	-	2,794	16	2,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4	-	-	84
馬遙豪先生	127	-	-	127
吳平先生	84	-	-	84
	295	7,112	54	7,46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	1,708	25	1,733
鄭麗芳女士	-	3,109	19	3,128
孫少華先生	-	3,892	16	3,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7	-	-	87
馬遙豪先生	130	-	-	130
吳平先生	87	-	-	87
	304	8,709	60	9,073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7,110	8,769
非董事	2,037	1,694
	9,147	10,463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b)。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6	1,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5
	2,037	1,694

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中，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1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有關僱員之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僱員(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6,785	4,301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23,848	24,01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2,118	4,721
	32,751	33,033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5	22,071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36	2,553
	9,601	24,6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	(2,956)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9,601	21,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379)		(285,896)		(336,275)		(182,393)		153,408		(28,98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稅項	(8,313)	16.5	(71,473)	25.00	(79,786)	23.73	(30,095)	16.5	38,352	25.0	8,257	(28.5)
所得稅優惠待遇	-	-	8,109	(2.83)	(8,109)	(2.41)	-	-	(19,062)	(12.4)	(19,062)	65.8
不可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的稅務影響	-	-	51,195	(17.92)	51,195	(15.23)	-	-	(4,041)	(2.6)	(4,041)	13.7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2,236	(0.78)	2,236	(0.67)	-	-	2,553	1.7	2,553	(8.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313	(16.5)	19,534	(6.83)	27,847	(8.28)	30,071	(16.4)	3,890	2.5	33,961	(116.9)
	-	-	9,601	(3.36)	9,601	(2.86)	(24)	(0.1)	21,692	14.2	21,668	(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20,023,000元(相當於約23,062,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76)	(50,65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651	1,210,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129	924	743	65,113	142	4,320	203,371
添置	23	80	-	-	102	1,852	2,057
撤銷	-	-	-	-	(108)	-	(1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172	-	(6,172)	-
匯兌調整	-	-	-	-	(11)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152	1,004	743	71,285	125	-	205,309
添置	94,828	175	-	-	17	-	95,020
出售	(16,727)	(333)	(355)	-	-	-	(17,415)
匯兌調整	-	1	-	-	9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53	847	388	71,285	151	-	282,9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94	555	436	14,431	128	-	55,644
年內折舊	11,597	182	74	3,264	7	-	15,124
撤銷時對銷	-	-	-	-	(108)	-	(108)
匯兌調整	-	-	-	-	(6)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691	737	510	17,695	21	-	70,654
年內折舊	12,749	153	72	3,386	42	-	16,402
出售時對銷	(12,261)	(316)	(337)	-	-	-	(12,914)
匯兌調整	-	-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79	574	245	21,081	66	-	74,1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74	273	143	50,204	85	-	208,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1	267	233	53,590	104	-	134,655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1,7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667,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4,3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338,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根據50年的租約持有。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附註23)	60	60
非流動資產	2,135	2,195
	2,195	2,255

於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1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429,8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6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57,000元之商譽乃因收購Cable King集團而產生及其已獲分配至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Cable King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1) 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年折現率23.94%(二零一七年：24.24%)，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七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平均複合增長率為3%的預算銷售額及穩定的毛利，該估計乃依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實施新政策，導致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中國遊戲產業造成重大衝擊。雖然產業規管機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啟遊戲商業營運牌照(「版號」)審批工作，但審批速度減慢拖慢了Cable King集團在遊戲產業之發展及Cable King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由於業內有待處理之版號申請堆積如山，初步看來我們預定的遊戲推出時間將會較過往年度為慢，現時亦無可靠的時間表可供估計版號可回復過往期間審批進度的時間。鑑於上述不利變動，本公司管理層根據Cable King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現行市場情況及遊戲產業可預見之未來發展來編製有關預測。管理層相信，有關預測反映彼等對Cable King集團之了解。除了上述修訂外，先前估值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皆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上述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未來虧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於年內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0,6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遊戲的 知識產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網上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86	260	47,146
添置	8,467	-	8,4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353	260	55,613
添置	13,693	-	13,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46	260	69,3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61)	(177)	(27,438)
年內攤銷	(20,927)	(83)	(21,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188)	(260)	(48,448)
年內攤銷	(5,166)	-	(5,1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54)	(260)	(53,6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2	-	15,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5	-	7,165

20.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指開發新遊戲產品所產生惟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規定之開支。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759	23,315
在製品	1,629	4,666
製成品	865	2,027
	42,253	30,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54	140,5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	—
	61,649	140,539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6,465	63,933
31至60天	26,607	54,834
61至90天	8,577	21,772
	61,649	140,539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欠款人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7,000元)。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5%以上，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9,131	75,717
	69,191	75,777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為給予遊戲分銷渠道之預付佣金費用及廣告開支。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8)	-	2,427
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8)	-	6,208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9)	-	961
	-	9,596
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9)	-	811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分別按附註29及28所述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延期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可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期限自有關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惟(i)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未計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延期衍生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詳情及計算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5、28及29。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品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後獲解除。

在計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人民幣266,2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7,754,000元)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0%至0.3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30%至0.35%)計息。

26.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512	77,381
票據應付款項	-	24,000
應計費用	27,920	29,928
其他應付款項	922	1,255
	60,354	132,564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85	45,571
31至60天	15,727	31,502
61至90天	-	308
	31,512	77,381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000,000元)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1,000	53,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41,797	–
	92,797	53,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詳見附註16及17)。

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7% 至 7.7%	4.6% 至 7.7%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18.0%	–

28. 承兌票據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	705	606
公平值變動	96	1,844	1,940
匯兌調整	3	(122)	(1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27	2,427
公平值變動	–	(2,460)	(2,460)
匯兌調整	–	33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	189	-	-	331
公平值變動	787	1,793	3,561	1	6,142
匯兌調整	(41)	(83)	(141)	-	(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8	1,899	3,420	1	6,208
公平值變動	(900)	(1,924)	(3,466)	(1)	(6,291)
匯兌調整	12	25	46	-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58,434	166,563
非即期部分	-	127,599
	258,434	294,162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617	60,342	107,187	-	239,146
發行承兌票據	-	-	-	72,217	72,217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5,880	6,370	9,072	2,689	24,011
應付票面利息	(5,880)	(5,462)	(8,843)	(1,419)	(21,604)
匯兌調整	(4,992)	(4,241)	(7,478)	(2,897)	(19,6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625	57,009	99,938	70,590	294,16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33,757)	(19,832)	-	-	(53,58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48	-	-	348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4,581	4,796	8,608	5,863	23,848
應付票面利息	(4,581)	(4,055)	(8,608)	(3,038)	(20,282)
匯兌調整	2,251	2,336	5,419	3,941	13,9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9	40,602	105,357	77,356	258,4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1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惟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1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承兌票據1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1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變為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實際利率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獲提早贖回，餘下金額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實際利率變為10.5%。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9%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2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2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2(續)

承兌票據2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2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10.9%估計約為人民幣159,859,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12,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金額2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8,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3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3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3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惟承兌票據3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承兌票據3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3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9.1%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15,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承兌票據3的實際利率變為8.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而承兌票據3的實際利率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4%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4」)。

承兌票據4期限為兩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4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4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4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承兌票據4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4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8.2%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70,590,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57	4,052	11,9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78)	(429)	(1,707)
公平值變動	(6,116)	(2,710)	(8,826)
匯兌調整	(257)	(158)	(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6	755	9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9)	—	(169)
公平值變動	(39)	(765)	(804)
匯兌調整	2	10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30	1,848	4,1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97)	(597)
公平值變動	(2,256)	(348)	(2,604)
匯兌調整	(74)	(92)	(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11	811
公平值變動	–	(822)	(822)
匯兌調整	–	11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19	10,149	32,8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746)	(3,310)	(17,056)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3,498	1,223	4,721
應付票面利息	(1,323)	(558)	(1,881)
匯兌調整	(1,127)	(603)	(1,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21	6,901	16,92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655)	–	(10,655)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796	1,322	2,118
應付票面利息	(296)	(478)	(774)
匯兌調整	134	408	5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3	8,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7	639	4,7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72)	(213)	(2,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5	426	2,1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95)	-	(1,6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	426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1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1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條件一」)，惟根據條件一，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1(附註28)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1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格：(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2%(不包括利息)乘以可換股債券1的期限或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1尚未轉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以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可換股債券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1包含四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金融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計算入賬。金融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1.8%。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天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1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到期時限	1至3年 (取決於延期條件)	0.77至2.77年
股價	0.87港元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2.22%至70.47%	64.28%至85.09%
盈利波幅	64.93%至70.47%	69.04%至85.09%
盈利增長率	44.97%	47.58%
轉換價	0.85港元	0.85港元
折現率	12.78%至13.46%	14.69%至15.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可換股債券1於初始確認時或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5,320	17,602
權益部分	915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55)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663)	1,755
	<u>15,417</u>	<u>23,27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實際利率變為2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7,843,13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此後，可換股債券1的實際利率變為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5,882,532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1已轉換為9,803,922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2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2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2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2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2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條件二」)，惟根據條件二，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待承兌票據3(附註28)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2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2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天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2享有抵押權益，其由本公司、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2發行時的實際利率為11.6%。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到期時限	3年
股價	0.71港元
股價波幅	55.4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
轉換價	0.75港元
折現率	10.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4,444,44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可換股債券2的實際利率變為20.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此後，可換股債券2的實際利率變為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以港元計值。

應付或然代價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Cable King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所作之最佳估計，已按公平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94,766,000元(相當於約113,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參照Cable King集團之實際溢利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5,568,000元(相當於約173,706,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963,000元(相當於約60,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3,376,000元(相當於約165,372,000港元)乃由於透過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4(附註28)及按發行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28,571,429股普通股(附註33(a))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產生。

31.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已收服務費(但相關服務尚未提供)(附註)	-	16,36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透過其在線及手機遊戲售出虛擬貨幣的收入，有關收入在平均估計付費玩家的遊戲期間內計入損益確認。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附註)	1,310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透過其在線及手機遊戲售出虛擬貨幣的收入，有關收入在估計付費期間內計入損益確認。

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見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金額。

	銷售網絡及 手機遊戲 虛擬貨幣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而確認之收入：	
由於有限制而過往並未確認之銷售手機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收益	16,362

32. 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6	24	2,980
計入損益(附註13)	(2,956)	-	(2,956)
匯兌調整	-	(24)	(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無)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累計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故此在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0,953	11,410	9,150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i))	40,000	400	338
– 發行股份(附註(ii))	128,571	1,286	1,112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18,170	182	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7,694	13,278	10,760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40,000	400	322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9,804	98	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498	13,776	11,1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28,271,429股普通股以償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8,169,9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9,803,62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約7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00,000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設立新生產線；(ii)提升研發能力；(iii)建設新生產大樓；及(iv)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計入購股權儲備之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方法為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49,8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850,000元)。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1,583	22,594	4,706	20,376	(120,636)	228,623
年度虧損	-	-	-	-	(182,368)	(182,36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8,290)	-	(18,2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90)	(182,368)	(200,658)
已付股息(附註14)	(20,023)	-	-	-	-	(20,023)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普通股	18,903	-	(2,585)	-	-	16,318
配發股份	220,197	-	-	-	-	220,197
行使購股權	29,927	(8,276)	-	-	-	21,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587	14,318	2,121	2,086	(303,004)	266,108
年度虧損	-	-	-	-	(176,295)	(176,2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54	-	11,95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54	(176,295)	(164,341)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普通股	11,596	-	(1,695)	-	-	9,901
行使購股權	49,103	(14,318)	-	-	-	34,7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86	-	426	14,040	(479,299)	146,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3,450,000)	-	-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3,45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3,750,000)	-	-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3,75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3,30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3,30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9,50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9,500,000)	-	-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7	0.65	1.09	1.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七年：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二零一七年：3%)。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金融工具隨時間變化之價格變化，如可用於釐定購股權價格之股份。該模式假設重大交易資產的價格符合幾何布朗運動，具有固定的浮動和波動。當用於定價購股權時，該模式計入股份固定價格變動、金錢時間價值、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屆滿時間。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變數而變化。

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種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股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預期波幅	59.39%	59.39%	60.35%	60.35%
到期期限	3年	3年	3年	3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8%	0.78%	0.78%	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7,573	510,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04
		407,687	510,9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	4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788	68,096
衍生金融工具		–	9,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	11,153
		72,440	89,2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9	11,465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承兌票據		258,434	166,563
可換股債券		8,153	16,922
借款		41,797	–
		322,513	195,761
流動負債淨值		(250,073)	(106,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14	404,4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127,599
		–	127,599
資產淨值		157,614	276,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61	10,760
儲備	33(c)	146,453	266,108
總權益		157,614	276,8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宏才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 (「鴻禹」)(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資本 無	-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型 石頭紙產品
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 (「Wealthy Top」)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純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

- (i) 鴻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鴻禹注入任何資本，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架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透過Cable King集團合約安排控制之經營實體。

經營實體之資料及主要業務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冰河由本集團透過純新通過若干涉及純新控制冰河之架構性合約(「架構性合約」)控制。冰河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授權委託書

黃先生簽立了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其讓純新可行使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黃先生不可撤回地及在沒有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授予純新獨家選擇權，據此，純新將有權要求黃先生應要求轉移其於冰河之股權予純新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純新將出任冰河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就冰河之業務提供多種顧問技術支援服務予冰河。冰河須按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100%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冰河及黃先生須委任純新之指定人士出任冰河的主席(倘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冰河須按照純新之指示運作及黃先生承諾不會作出會影響冰河資產、業務、人員、責任、權利或業務運作的任何行動，但如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純新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冰河之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架構性安排(續)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入及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5,389	341,363
(虧損)/溢利淨額	(33,550)	125,65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0,421	232,570

股權質押協議

黃先生同意質押冰河所有股權予純新，作為黃先生及冰河履行彼等在上述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冰河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架構性合約有助本集團進軍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37.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附註16)	31,795	36,667
樓宇(附註16)	44,314	47,38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2,195	2,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	12,000
	78,304	98,3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5	30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99	10,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5
總計	9,778	10,828

(b) 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鴻聖信息科技(廈門) 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辦公室物業 租金開支	676	660
彭東苗先生(附註)	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2之 利息開支	4,796	6,370
		承兌票據4之 利息開支	5,863	2,689

附註：在進行業務合併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2予彭東苗先生，作為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彭東苗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彭東苗先生持有之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而言，已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0,659,000元(相當於約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59,000元(相當於約10,450,000港元))。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的債權人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彭東苗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0	1,4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1	3,076
	3,151	4,5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在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110	239,146	32,868	363,124
現金流量	(42,411)	(14,755)	(1,655)	(58,821)
發行承兌票據	-	72,217	-	72,21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7,056)	(17,056)
匯兌調整	-	(19,608)	(1,730)	(21,3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01	17,162	4,495	25,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000	294,162	16,922	364,084
現金流量	34,687	(77,882)	(644)	(43,8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0,655)	(10,655)
匯兌變動	1,621	13,947	542	16,1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3,489	28,207	1,988	33,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97	258,434	8,153	359,384

4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制定的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0,750	1,020,012	868,593	615,372	491,523
銷售成本	(525,104)	(637,953)	(602,711)	(466,863)	(374,245)
毛利	165,646	382,059	265,882	148,509	117,278
其他收入	3,364	4,589	2,428	1,886	1,165
其他收益	1,610	7,365	3,595	7,902	10,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587)	(175,698)	(96,752)	(29,126)	(20,280)
行政開支	(86,701)	(51,739)	(43,418)	(27,377)	(26,874)
無形資產攤銷	(5,166)	(21,010)	(27,438)	–	–
商譽減值虧損	(200,60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33)	1,860	4,030	(624)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43,376)	(51,963)	–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	–	(7,02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	–	(5,185)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89)	(15,931)	(4,274)
融資成本	(32,751)	(33,033)	(26,269)	(8,374)	(1,7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275)	(28,983)	22,521	69,844	76,001
所得稅開支	(9,601)	(21,668)	(14,600)	(15,079)	(13,879)
年內(虧損)/溢利	(345,876)	(50,651)	7,921	54,765	62,1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99,977	1,310,933	1,305,796	683,037	382,784
總負債	(421,048)	(516,584)	(725,896)	(332,015)	(106,694)
	478,929	794,079	579,900	351,022	276,09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
- (i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